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所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數據的初步評價，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6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0,000元增長不少於35.0%。本集團亦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即界定為就上市開支及匯兌差額經調整的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00,000元增長不少於26.1%。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與客戶建立深厚合夥關係，帶動收益持續增長，尤其是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帶來較高利潤率及增長；(ii)根據現行市場趨勢及發展，本集團致力擴展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引入廣告投放服務，亦帶動二零二二年收益及利潤率增長；及(iii)本集團經營效益整體提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數據及董事會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價，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予進一步調整，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據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趙忠平先生。